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5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获悉公司与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康”）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列为被执行人，案号为（2022）粤 0304 执 5361 号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众安康未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深圳分行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康”）、宜华健康及其他被申请人申请仲裁的裁决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、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/）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78）、《关于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。

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查询获悉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2）粤 0304 执 5361 号，执行金额为 53,052,976 元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未造成影响。公司将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沟通，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该笔款项。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